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潇克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诚海富资管—中信银行—富诚海富通德福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潇克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潇亢泰”),共计持有公司63,320,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止。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8、其他

公司原董事陈钊通过拓阵基金,瑞潇亢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86.79万股。根据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由于前期已触发自动锁定定期的条件,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已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2月17日,相关股东将遵守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2025年2月17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相关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持股5%以上股东富诚海富资管—中信银行—富诚海富通德福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共计持有公司4,027,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35,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

公司股东富诚海富资管—中信银行—富诚海富通德福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共计持有公司4,027,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35,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亢泰、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亢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亢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94,996	9.65%
2	苏州瑞潇亢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5,647	0.40%
	合计	63,320,643	10.05%

注:公司原董事陈钊通过拓阵基金,瑞潇亢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计286.79万股。

(二)股东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本次拟减持股东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为参与战略配售所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5,187,999股,占公司股本的0.82%(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2024年8月19日,该股份已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2024年11月8日,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160,000股,截至目前,该计划减持4,027,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
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因部分持有人离职及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
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比例不超过(%)
1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35,307	3.4%
2	苏州瑞潇亢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公司原董事陈钊通过拓阵基金,瑞潇亢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计286.79万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1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宗交易转让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2025年7月11日,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持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鲁银行”)194,438,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华宇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438,142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0%。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438,14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438,14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发展需要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438,14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438,14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发展需要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一)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重庆华宇在公司上市前就股份锁定和减持作出如下承诺:

自齐鲁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重庆华宇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上述股份。

齐鲁银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齐鲁银行上市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按照证券交易所

14.2%至21.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中国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亿元至25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39亿元至59亿元,下降13.2%至20%。与经重述的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减少24亿元至44亿元,下降8.6%至15.7%。

2. 预计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中国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3亿元至253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42亿元至62亿元,下降14.2%至21.0%。与经重述的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减少42亿元至62亿元,下降14.2%至21.0%。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二、上年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定期披露数据

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04亿元

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81亿元

3. 基本每股收益:1.485元/股

4. 经重述的上年同期数据

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12亿元

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81亿元

3. 基本每股收益:1.410元/股

(四)报告重述说明

于2025年2月11日,本公司完成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杭锦能源100%股权(详见本公司2025年1月22日、1月25日至3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杭锦能源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上述收购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期业绩变动原因

2025年上半年,面对煤炭、电力市场价格双降的严峻形势,本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全力以赴促销、争发电、精管、强创效,生产经营态势总体平稳。

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是业务结构调整、航线结构变化,聚乙缩、聚丙烯销售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煤制烯烃生产设备按计划检修导致聚烯烃产品产量下降。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不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5年
(重述)
6月 累计 6月 累计

2024年
(重述)
6月 累计 6月 累计

同比变化(%)

6月 累计

6月 累计</